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521 號

第 一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辦理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、管理及其政策、法令之擬訂、規劃、執行等業務，特設保險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、規劃及執行：

- 一、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二、保險商品之審查、監督及管理。
- 三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、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四、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、費率釐訂、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五、與第一款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、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六、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。
- 七、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、考核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。

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